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13 年度文化藝術財團法人

業務檢查表（彙整表）

單位：財團法人臺中市文化建設基金會

日期：113 年 11 月 19 日

項目	優點、缺點及改進意見
一、設立許可事項。	捐助章程內容（董監事、退場機制、重要事項之陳報）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	基金會成員依章程為董事 11 人及監事 3 人，共計 14 人，其中男性 8 人，女性為 6 人，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1. 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藝術出走』臺中場戶外演出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契約書有關「保險」規定，雇主意外責任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每一事故之乙方自負額上限皆為新臺幣 0 元。 2. 惟查核銷時檢附之保險單，雇主意外責任險之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為新臺幣 2000 元、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每一事故自負額為新臺幣 2500 元，核與上開契約約定不符。 3. 有關預、決算編製及送審尚符合規定。
四、財產保管運用及財務狀況。	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	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六、公益績效。	年度工作計畫尚符合設立宗旨及業務項目。
七、其他事項。	各式採購案件如有約定保險相關事項，建請要求廠商依約投保並明列保險單應交付期限，落實稽核廠商實際投保內容、保險金額及自負額等是否符合契約約定，以有效風險管理與保障權益。